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品种及规模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累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的发行品种及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品种及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品种、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3、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偿还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4、发行利率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条款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产品、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及办理本次发行产品的注册、上市手续；

2、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

计划、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组织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的24个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及到期兑付情况。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